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協議B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B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B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落實。於完成B落實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B持有深圳錄宏約4.64%股權。因此，目標公司B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深圳錄宏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73.28%、19.49%、5.10%及2.13%權益，故此深圳錄宏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根據協議B支付代價B，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